

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同意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，為國立清華大學 _____ 系/所 _____ 年級學生(學號： _____)。同意由本校推薦參加 _____ 年度秋季班/春季班/秋季班及春季班(請圈選)交換計畫，至 _____ (國家) _____ (校名) 進行交換學習。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提及之相關規定、學生須知與義務且不得隨意變動期程；立同意書人亦同意於交換進修期間，遵守下列事項，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針對以下幾點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- 一、交換學校有權接受或拒絕學生，本校無權干涉，若因故被交換學校拒絕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、締約學校及姊妹校所在地之相關法規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在交換期間應自負外地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需符合甄選辦法之修課規定：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：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 3 門課程及格，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課程及格，若未達規定，需自負校方訂定之罰則。
- 五、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處聯繫，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。
- 七、交換生經甄選通過繳交錄取確認書，並送交對方學校評審後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；放棄者，往後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。
- 八、交換計畫結束後，本人將準時返臺辦理返國報到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心得報告。
- 九、交換生返臺後，應履行義務，盡力配合本處辦理之交換計畫相關活動，與本校同學分享交換經驗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學生學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